

4 福建金門馬祖地區建築師公會風紀維持辦風紀維持辦法	5.1030315 日第 7 屆第 2 次會員大會修正通過
-----------------------------------	-------------------------------

- 1.840107 日第 1 屆第 1 次會員大會通過
- 2.880320 日第 2 屆第 2 次會員大會修正通過
- 3.940311 日第 4 屆第 2 次會員大會修正通過
- 4.1011201 日第 6 屆第 1 次臨時會員大會修正通過
- 5.1030315 日第 7 屆第 2 次會員大會修正通過

第 01 條()

本辦法依建築師卅六八款暨**福建金門馬祖地區建築師公會**(以下簡稱本會)紀律委員會組織簡則第十七條訂定之。

第 02 條()

本會員應遵守建築法、建築師法、本會**章程**等各項規定，如有違紀情事，除節重大另有懲戒法令可資遵行外均應依照本辦處理之。

第 03 條()

本會風紀維持處分辦法如下：

- 一、會員被檢舉違紀情形者由紀律委員會先將檢舉內容通知會員，並限於廿日內請其提出書面答辯，或至本會陳述。如經紀律委員會調查違紀屬實，報請理事會通過後，即予書面警告一次之處分，並停止享受一切權利兩個月。
- 二、會員經受第一次警告後，再度違紀經紀律委員會調查屬實者，報請理事會通過後，即予第二次警告，並停止享受一切權利半年。

三、會員經二次警告後繼續違紀者，按其情節及違紀內容予第三次警告或依照建築法及建築師法送請有關機依法懲戒，停止享受一切權利一年。

四、上述所稱享受一切[權利]，除了法令另有規定外，係指本會章程第十一條所列之各項權利。

五、會員因違紀受停權處分者，該等違紀案應繳交工程造價千分之五之風紀維持費用外，於停權期間內會員執行其他業務應另繳交工程造價千分之五之風紀維持費用。

上述案件於復權後變更設計，增加造價者，仍應就增加造價部份繳納風紀維持費。拒絕繳納風紀維持費者予以暫停會籍六個月之處分。

六、違紀經紀律委員會調查，報經理事會通過後，即執行停權之處分，日後若經理事會覆議推翻原決議時，停權期間所繳之費用得無息退還。

第 04 條()

本會理監事及各委員會委員如受第三條之處分者，應喪失其所任之本會職務。

第 05 條()

紀律委員會對違紀案之決議應採無記名投票方式議決。

第 06 條()

本辦法經會員大會通過，報經主管機關核備施行，修正時亦同。